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12月21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之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重新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变化，根据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原调整方案的基础之上，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进行了重新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重新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提升未来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仕达、卢世华、邱冠周、薛海华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